

证券代码：831025

证券简称：万兴隆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梧州市万盛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隆”）成立于2010年8月1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基于公司业务转型和战略规划的需要，为集中资源聚焦于环保治理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向郑建华、郑为民、柯俊龙合计转让公司持有的万盛隆100%股权，双方于2021年7月26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1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万盛隆的股权，万盛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由于本次出售万盛隆 100%股权，将导致公司丧失对万盛隆的控制权，因此本次出售资产以万盛隆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为计算依据。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29,018,241.8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63,113,966.82 元；根据万盛隆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6,461,678.03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96%；净资产为-1,338,821.97 元。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出售万盛隆同一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行为，无需累计计算。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梧州市万盛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无需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郑建华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石坎 x 街 x 巷

2、自然人

姓名：郑为民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三联村委

3、自然人

姓名：柯俊龙

住所：深圳福田区八卦四路 6 号翠馨居花园 x 栋 x 单元 xxx 室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梧州市万盛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梧州市龙圩区梧州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华景大道 13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 4、成立时间：2011 年 8 月 10 日
- 5、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 6、实缴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 7、住所：梧州市龙圩区梧州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华景大道 13 号
- 8、经营范围为：废旧有色金属（国家禁止或者须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的除外）、废旧电脑、废旧电子电器配件、废旧塑料的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万盛隆总资产为 6,461,678.03 元，净资产为-1,338,821.97 元，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总额为 0 万元，负债总额 780.05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9.86 万元，无需要披露的诉讼、仲裁或担保等事项。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0、万盛隆最近 12 个月未经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等情形。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该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公司出售持有的万盛隆 100% 股权后，将不再持有万盛隆的股份，万盛隆将不再作为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公司不存在为万盛隆提供担保、委托万盛隆理财的情形，且万盛隆不存在占有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对价为 110 万元，以万盛隆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综合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人民币 110 万元的对价出售持有的万盛隆 100% 股权给郑建华、郑为民和柯俊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万盛隆的股权，万盛隆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郑建华将持有万盛隆 50% 股权，郑为民将持有万盛隆 40% 股权，柯俊龙将持有万盛隆 10% 股权。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自各方签字后生效。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主要是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考虑，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聚焦固废、危废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的环保产业链，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未来的发展战略。万盛隆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此次出售有利于公司尽快收回前期投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主营业务、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文件》。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